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BTZCSG-C-G-260002

甲方: 包头市石拐区石拐街道办事处

地址: 石拐旧区丁字北街与环行东路交叉口西 100 米

乙方: 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包头稀土高新开发区呼得木林大街 16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石拐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欣望社区服务中心)改建项目 BTZCSG-C-G-260002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石拐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欣望社区服务中心)改建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1、拆除工程,拆除地面、内墙、天棚、踢脚线、屋面、门窗等工程。2、建筑与装饰工程: 隔墙、地面、内墙面、天棚、踢脚线、屋面、门窗、新增楼梯、取餐台、餐厅等工程。3、墙体加固、梁加固。4、电器设备安装工程: 配电箱柜、配管配线、灯具、应急照明、弱电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监控系统等。5、给水排水工程。6、采暖燃气工程。7、通风空调工程等。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下列标准:

1. 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及包头市现行有效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2. 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技术洽商;
3. 本合同附件《工程清单》中的具体要求。



(二) 阶段验收 (隐蔽工程及关键节点验收):

4. 乙方完成如: 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加固、防水工程、管线预埋等关键节点或隐蔽工程后, 应在自检合格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方。

5. 甲方及监理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 乙方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未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乙方不得继续施工。

(三) 竣工验收:

6.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7. 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及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监理、乙方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8. 验收合格的, 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该日期即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请再次验收, 因整改导致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金额与支付

(一)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壹仟伍佰柒拾玖元壹角肆分 (1861579.14 元)。

(二) 付款节点

1. 第一次付款: 合同总价的 30%。付款条件: 完成全部拆除、墙体加固、梁加固工程, 并经甲方及监理书面验收确认。



2. 第二次付款：合同总价的 40%。付款条件：完成全部新建隔墙、地面、内墙面、天棚、门窗、水电管线预埋、给排水、暖通工程，并经甲方及监理书面验收确认。

3. 第三次付款：合同总价的 25%。付款条件：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4. 第四次付款（尾款）：合同总价的 5%。付款条件：

（1）工程审计完成，双方认可审计报告；（2）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届满，且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

（三）结算审计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须提交完整结算资料，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委托审计。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果对双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审计核减金额超过乙方送审金额 10% 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银行账号：15001716677050000995。

六、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



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整改。若乙方在期限内拒不改正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第四款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违约条款

（一）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本合同第六条项下任一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他人施工的差价损失、租金损失等）。

（四）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违约责任。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



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返工、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欺诈、违规行为的违约责任。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捌份，采购单位执叁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一、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包头市石拐区石拐街道办事处（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年5月14日

乙方名称：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年5月14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BTZCSG-C-G-260002



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石拐区石拐街道办事处于2026年04月29日就石拐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改建项目（项目编号：BTZCSG-C-G-260002）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861,579.14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壹仟伍佰柒拾玖元壹角肆分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各位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授予一定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操作简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融资→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到账。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中资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指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保人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证金”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电子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证金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设备（手机等）→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热线40001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9:30-12:00、13:30-18:00。

